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和6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环境状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的贡献

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对
环境领域内实质性挑战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十年期审查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摘要

在其2004年3月31日第SS.VIII/2号决定中，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十年审查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审查。本报告即依照该项要求编制。本报告的修订和扩增版本将在该次订于2005年1月10-14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国际审查会议结束之后另行作为文件UNEP/GC.23/3/Add.6/Rev.1提供给各国政府。

* UNEP/GC.23/1。

一. 环境署开展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的任务规定

1. 于 1992 年 6 月 2—1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在该次会议期间，各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涵盖各不同领域的行动计划——亦即《21 世纪议程》；在该议程的第十七章中，国际社会明确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各种特殊困难。大会为此要求举行一次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全球会议。¹¹ 该次全球会议随后于 1994 年 4 月 25—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的布里奇敦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共列出了 14 项要点，确定了应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提出了旨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特殊挑战的具体必要行动，同时还在《巴巴多斯宣言》中发表了一项政治意愿声明，着重强调在该行动纲领中议定的各项行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担了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任务。环境署亦被指定为负责开展相关后续活动的关键联合国组织之一：“如《21 世纪议程》所阐述的那样，环境署应着眼于发展远景，继续在环境领域内提供政策指导和开展协调工作，包括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² 为数众多的多边环境协定亦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要求环境署为满足这些需要提供支持。

2. 理事会分别在其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了相关的决定，详细阐述了环境署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具体任务规定。³ 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3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努力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以便它们得以有效实现《行动纲领》中所概述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还欢迎执行主任设法为环境署所开展的、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并请他继续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特别是结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工作国际审查会议（以下称为国际审查会议）继续为这些活动增加供资。理事会还决定为在 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执行计划》的实施工作框架内提出的伙伴关系举措的制定和切实执行提供有重点的支持。此外，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22/12 号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环境署应继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各项方案活动，同时侧重在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和可得资源范围内有效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3.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八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第 22/13 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⁴ 并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国际审查会议的成果的报告（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2 号决定）。本报告即依照该项要求编制。本报告的附件中载列了第 22/13 号决定贯彻执行情况方面的增订资料。

4. 应在此注意到，除理事会为环境署规定的各项任务外，环境署还按要求在区域一级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例如，于 2003 年 11 月 24—25 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第十届会议即要求环境

¹ 见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9 号决议，其中亦请环境署协助举办该次会议。

²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五章，第 125 段。

³ 见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34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8 号决定；以及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 号决定。

⁴ 见文件 UNEP/GCSS.VIII/6，第四节。

署为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制定工作提供支持。⁵ 相关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理事机构亦分别要求环境署向它们提供支持。例如，于 2004 年 7 月 6—8 日在马达加斯加的塔那那利佛举行的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非洲东部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公约缔约方第十四届会议便要求环境署为在该《公约》范畴内精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项目提供支持。关于环境署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的进一步情况介绍列于本报告的附件，A 节。

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实施情况国际审查会议

A. 国际审查会议的背景情况

5.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联合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会议系于 1994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该次会议的最重大的成果是订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把《21 世纪议程》转化成了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具体政策和行动，从而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以克服它们所面对的各种困难和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

6. 1999 年 9 月间，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五年期综合审查和评价。会议通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及今后的举措”，其中明确提出了需加以紧迫注意的各个问题领域，并宣布再度承诺实施《21 世纪议程》、《巴巴多斯宣言》及《行动纲领》中所载列的各项原则。

7.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政府再度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处的特殊境况，并要求就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间对此项要求表示同意，并决定于 2004 年间举行这一国际会议，以便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和综合的审查。⁶ 该决议还具体指出，这一审查应寻求所有国家重新表明其重视和决心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切实的和符合现实情况的行动的政治意愿，其中包括调集资源和提供其他援助，进而概述了为该次国际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进程。

8. 2003 年 12 月间，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具体规定这一国际审查会议将于 2004 年 8 月 30—9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⁷ 大会随后又对该项决定作出了修正，把会议举行日期推迟到 2005 年 1 月 10—14 日举行，并把该次会议的非正式协商订于 2005 年 1 月 8 和 9 日进行。⁸

9. 此次国际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进程包括下列重大活动：

(a) 每一主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太平洋区域：2003 年 8 月 4—8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行；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及南中国海区域：2003 年 9 月 1—5 日在佛得角的普拉亚举行；加勒比区域：2003 年 10 月 6—10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行；

⁵ 第 4 号决定。

⁶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62 号决议。

⁷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号决议 A 部分。

⁸ 大会 2004 年 6 月 10 日第 58/213 号决议 B 部分。

(b) 于 2004 年 1 月 26—30 日在巴哈马的拿骚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十年审查区域间筹备会议；

(c) 于 2004 年 4 月 14—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十年审查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该次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正式开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为此次国际会议举行为期三天的筹备会议；

(d) 于 2004 年 5 月 17—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轮非正式协商（由 Don MacKay 先生（新西兰）担任召集人）；

(e) 于 2004 年 10 月 7、8、11 和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亦由 McKay 先生担任召集人）。

10. 预计此次审查会议的主要成果将包括：《拿骚政治宣言》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战略文件”。在编制本文件之际，《拿骚政治宣言》的现有版本仍然是在 2004 年 1 月间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上所通过的版本。“战略文件”则在 2004 年 10 月间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讨论期间作了深入的审议。于这些协商会议结束之际，各方商定了下列各项主题：自然和环境灾害；能源资源；旅游业资源；运输和通讯；科学和技术；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开发和教育；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卫生；决策知识管理和信息；以及文化。同时还部分地议定了下列主题：废物管理；沿海和海洋资源；淡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以及实施工作。但有关循序渐进和贸易问题的章节未能最后议定。有关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议题则推迟到国际审查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B. 环境署在此次国际会议举行之前及其期间所做的贡献

11. 在筹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审查过程中，环境署为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编制国家评估报告、举办专题讲习班、参与区域筹备会议、以及详细拟订和散发技术报告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助。此外，环境署还帮助这些国家政府开展体制能力建设活动、促进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以及编制筹资提议等。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期间，环境署举办了一个由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部长参与的高级别特别活动。环境署还在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牵头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特别小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投入⁹、开展了若干提高意识活动、同时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为国际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本文件的附件载列了此方面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12. 预计将在国际审查会议期间全体会议的前三天举行一系列专题小组讨论会。这些专题小组将主要来自各方的专家组成；他们将作技术介绍并针对将予审议的各项议题率先进行实质性讨论。预计将在这些实质性讨论的基础上最后提出政策性建议，供有国家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和各机构高级官员参与的三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这些互动式高级别对话将以先前进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结果为基础，大体上围绕着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环境和社会）有关的议题进行。谨希望这些圆桌会议能够使各方商定今后行动的确切战略。环境署对这一系列活动的贡献将包括对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问题为重点的专题小组讨论提供投入。

⁹ 见文件E/CN.17/2004/8,2004年3月11日。

13. 环境署目前正在安排举办一项全球环境展望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的特别活动。此项活动将用于启动三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展望报告的编制工作,分别涵盖大西洋、印度洋、加勒比海和太平洋诸区域。这些报告目前正在作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制、并亦将作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审查工作的一项投入,以期通过阐述具有国家、区域和全球重大意义的发展趋势着重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环境状况、针对各种环境威胁提供政策指导和早期报警咨询资讯、帮助推动和促进以良好的研究工作为基础开展合作和采取行动、以此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做出切实贡献。此外,两个印度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塞舌尔和毛里求斯,将作为其实施非洲环境信息网络举措的一项内容,于 2005 年编制其本国的环境展望报告。该举措设法在国家一级增强综合性环境评估和汇报工作,以支持非洲环境展望进程。非洲环境展望及非洲环境信息网络均为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发起的举措。这一特别活动亦将用于与塞舌尔和毛里求斯政府携手介绍为印度洋群岛、太平洋群岛、加勒比群岛及加勒比海进行的全球性国际水域评估的成果。这些报告表明,需采用有系统的和整体性办法应对这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固体废物对其环境和经济所构成的日趋严重的威胁。

C. 国际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环境署正在密切注意和积极参与订于 2005 年 1 月间举行的国际审查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和相关的谈判。本报告的修订文本将在此次国际会议结束之后编制和印发,从而对环境署将如何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实施做出贡献问题作出初步的评估。此外,还将列述业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各项相关活动、以及将需为之提供额外资金的各项新活动。同时亦将阐述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海洋方案将可如何帮助满足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及帮助它们应对其所面对的各种挑战。

(将在国际审查会议结束之后在本节中增列相关的新内容)

附件

关于有效实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第 22/13 号决定内所载各项建议的方法和途径的增订资料

1. 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3 号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提出有效贯彻执行列于该项决定前三个段落中的、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各项建议的适宜方法和途径。为此，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⁰ 以下列述了对该报告的增订内容。

2. 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的框架内有效贯彻执行这些建议¹¹和各项相关决定，已把所通过的各项方式方法融入了环境署各项实质性方案和项目的范畴之内。这包括举办各种专题讲习班、详细拟订和分发技术性文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体制能力建设、与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制定和提交筹资提议。从总体上看，环境署承诺通过对其方案的更好协调和采用更综合的处理办法，以更为连贯的方式开切实的实施工作。

A. 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体制能力的各类途径和方法

3. 根据各不同区域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环境署继续向其中一些国家提供旨在协助它们开展众多活动的技术和政治支持。¹³ 同时亦为下列各项工作划拨了资源：拟定一项环境署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之间的谅解备忘录¹⁴；精简在《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非洲东部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公约》（内罗毕公约）的框架内订立的相关项目¹⁵；制订一项关于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¹⁶；在加勒比环境方案范畴内精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项目。¹⁷

4. 以下在线数据库网站用于表明和介绍环境署自 1995 年以来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开展的所有方案活动：

¹⁰ 见文件 GC/GCSS.VIII/6, 第四节。

¹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³ 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向巴哈马、古巴、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卢西亚、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了支持。通过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内罗毕公约秘书处，向科摩罗、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供了支持。通过西亚区域办事处，向巴林提供了支持。

¹⁴ 2004 年 9 月 13—16 日，南太环境方案官员第十五次会议，法属玻利尼西亚，帕皮提。

¹⁵ 内罗毕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2004 年 7 月 6—8 日，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

¹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第十四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24—25 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¹⁷ 《关于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公约》缔约方第八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牙买加，蒙特哥贝。

¹⁸ 除所列出的活动外，还向加勒比气候变化研究中心提供了体制增强支持—该中心于 2003 年年底在伯利兹设立，旨在探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总体问题，特别是该区域在贯彻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http://www.gpa.unep.org/sids/html/database.html>。自 2004 年 3 月以来为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而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¹⁸

(a) 在环境评估、监测和汇报范畴内：编制关于三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展望增订报告：加勒比、太平洋和印度洋(于 2005 年 1 月间启动)；

- (一) 编制印度洋岛屿、太平洋岛屿、加勒比岛屿和加勒比海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报告(拟于 2005 年 1 月间启动)；
- (二) 编制 2003 年度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其中列有一个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章节)；已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期间启动；¹⁹
- (三) 建立一个在线能力建设数据库，其中特别列有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单独数据(拟于 2005 年 2 月间启动)；

(b) 在法律和体制发展范畴内：

- (一) 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通过大陆架范围限度问题辅助机制划定其大陆架界限和范围方面的支持；²⁰
- (二) 举办一个旨在提高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中国海诸国谈判技能的讲习班；²¹
- (三) 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通过“非洲制定环境法和建立环境法机构伙伴关系方案”的相关项目制定其环境法规章；
- (四) 执行环境署与毛里求斯环境部之间签署的一项旨在增进该国环境部官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重大环境挑战的了解的谅解备忘录，并支持与订于 2005 年举行的国际审查会议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筹备工作有关的外联活动；

(c) 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范畴内：

- (一) 为国际珊瑚礁举措²² 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提供支持，以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地开展珊瑚礁管理工作。环境署是国际珊瑚

¹⁹ 于 2004 年 3 月 29 - 31 日在大韩民国的济州举行。

²⁰ 大陆架范围限度问题辅助机制是一个为协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而建立的、由各不同机构组成的网络。

²¹ 旨在提高所涉国家谈判技能的培训讲习班，2004 年 11 月 8 - 10 日，毛里求斯。

²² 在 1994 年 4 月 25 -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的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上发起。

²³ 第 ICRI-CPC(2)2003/7.2/Final 号决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 19 日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举行的国际珊瑚礁举措协调和规划委员会上通过。该项决议确认可持续发展、减贫与珊瑚礁之间的关联，并确认需要遏制岛屿区域的珊瑚礁不断退化的趋势，要求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捐助方合作)，支持和积极参与为解决珊瑚礁问题而作出的区域努力。该决议还要求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为各国和各区域确实努力提供支持(诸如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监测举措等)、珊瑚礁行动网络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珊瑚礁基金的增资。该决议的案文全文已登录网页：

<http://www.icriforum.org>。

礁举措的成员机构之一；该举措通过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珊瑚礁问题的相关决议；²³

- (二) 编制和散发负责讨论“加勒比地区海滩受到侵蚀的情况诊断”所作各项建议的实施方法的专家会议报告、以及关于缓解东非区域沿海地带受到的侵蚀及其管理方法的区域会议的相关建议；²⁴
- (三) 编制并散发关于加勒比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固体、液体和危险废物实行综合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编目；²⁵
- (四) 分别为牙买加、圣卢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加勒比区域其他八个国家²⁶、以及在汤加、基里巴斯、索罗门岛屿和瓦努阿图订立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
- (五) 通过在所有区域实施相关项目和举办培训讲习班，支持各国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施工作业；
- (六) 举办一个关于废水管理的培训讲习班，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来自佛得角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²⁷

(d) 除上述活动外，还参与和推动订于 2005 年间举行的国际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其中包括下列各项相关活动：

- (一)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举办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活动(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的主席共同主持、并有若干位部长参与)、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以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争取在产生于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济州倡议》中务必提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等办法，确保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议题能够显著列入第八届特别会议的议事工作范围；²⁸
- (二) 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筹备会议；²⁹
- (三) 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发表了“环境署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而提供的协助及

²⁴ 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8-9 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和 2002 年 11 月 27-29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办。

²⁵ 亦为太平洋和大西洋、印度洋和加勒比及南中国海诸区域编制了类似的名录。

²⁶ 这些国家将在今后数月内选定。

²⁷ 环境署/GPA 为讲葡萄牙语的国家举办的废水管理培训，2004 年 11 月 8-12 日，莫桑比克的马普托。

²⁸ 《济州倡议》，第 2 h 和 1.2 j 段。

²⁹ 于 2004 年 4 月 14-30 日在纽约举行。

³⁰ 于 2004 年 5 月 11-14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办，讨论国家生物安全规章的管制体系和行政体系的建立问题。

“环境署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994 - 2004 开展的活动、以及对未来的前景展望”。

B. 2004-2005 两年期内继续增加对环境署所开展的、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的方法和途径

5. 各区域办事处、各相关的区域海洋方案（包括内罗毕公约、《关于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公约》、南太平洋环境方案、以及环境署的其他现行体制安排、连同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基金会携手，共同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议程筹措资金。此外，业已为环境署秘书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活动划拨了具体的资源。

6.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分执行机构之一，正在参与实施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一些项目。所涉活动包括：

(a) 在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订立国家生物安全规章的全球项目下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个讲习班；³⁰

(b) 在加勒比区域的 1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实施一个关于综合处理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管理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以期增强这些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规划和管理其水产资源和生态系统的能力；³¹

(c)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信息和对相关决策人员进行培训，实施一个关于发展和实施土地退化方案和项目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包括举办各类相关的分区域讲习班）；³²

(d) 实施一个关于在西印度洋分区域、涵盖毛里求斯、塞舌尔、马达加斯加和科摩罗的关于陆上活动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以便增强该分区域的法律基础和加强防止陆上来源污染的区域能力和机构；³³

(e) 实施一个防治几内亚现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资源枯竭和沿海地区退化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³⁴ 其中亦涵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³¹ 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核准。

³²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在全球范围内支持便利土地退化方案和项目的早期制定和实施”，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核可。

³³ 在 2004 年 7 月 6-8 日举行的《内罗毕公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获得核准，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这一项目得到了来自挪威的主要对应捐款。

³⁴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区域行动防治几内亚现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生物资源枯竭和沿海地区退化的项目；涉及安哥拉、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加纳、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区域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予以核准。

³⁵ 全球环境管理国家能力需求情况自我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5 月 5 日予以核准。

(f)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圣卢西亚和瓦努阿图进行全球环境管理所需具备的国家能力的自我评估，以期审查和确认需要采取行动的各类国家环境优先议题。³⁵

C. 为制定和实施各类伙伴关系举措提供有重点的支持的方法和途径

7. 环境署协助出版了全球大洋、沿海和岛屿论坛联席主席 2003 年年度报告，其标题为：“为切实兑现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针对大洋、沿海地区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各项承诺而调集资源”。³⁶ 环境署在 2005 年国际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中与加勒比共同体开展了协作，并为举办一个多学科讲习班提供了支持。³⁷ 环境署目前正在探讨如何增强与南亚环境方案之间的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实施相关的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此加强环境署在太平洋区域的具体实施工作。

³⁶ 于 2003 年 11 月 12 - 14 日在巴黎举行；该报告于 2004 年 5 月间发表。

³⁷ 由加勒比共同体主办，2004 年 9 月 6 - 8 日，伯利兹。